

ICS

CCS

T/JSF

团 体 标 准

T/JSF XXXX—2XXX

漂白硫酸盐中山杉木浆

Bleached Sulphate Zhongshanshan Wood Pulp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林学会 发 布

前 言

前 言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江苏省林学会提出并发布。

本标准由南京林业大学负责、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联合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淑芳、储秋露、肖健、殷云龙。

漂白硫酸盐中山杉木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漂白硫酸盐中山杉木浆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验收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由中山杉及其亲本落羽杉、墨杉和池杉木材经硫酸盐蒸煮和漂白得到的漂白血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涉及以下引用文件，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亮度（白度）测定 漫射/垂直法。

GB/T 8940.2 纸浆亮度（白度）式样的制备

GB/T 10740 纸浆 尘埃度和纤维束的测定

GB/T 22877-2008 纸、纸板和纸浆灼烧残余物（灰分）的测定（525℃）

GB/T 29287 纸浆 实验室打浆 PFI 磨法

GB/T 24324 纸浆 物理实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常规纸页成型器法）

GB/T 7979 纸浆 二氯甲烷抽出物测定

GB/T 3332 纸浆 打浆度的测定（肖伯尔-瑞格勒法）

GB/T 1548 纸浆 黏度测定

3. 产品分类

漂白血浆中山杉木浆按照其质量分优等品和合格品两个等级。

4. 技术要求

4.1 漂白血浆中山杉木浆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或合同规定。

4.2 漂白血浆中山杉木浆的浆板尺寸

平板浆板尺寸为 700mm×700mm 或 600mm×800mm。尺寸偏差应不超过±10mm；偏斜度应不超过 5mm。也可按合同规定，生产其它尺寸的浆板。

表 1 漂白硫酸盐中山杉木浆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合格品
机械强度 在打浆度为 40°SR, 抄片定量为 60g/m ² 时			
抗张指数 ≥	N·m/g	70	65
耐破指数 ≥	kPa·m ² /g	5.5	5.0
撕裂指数 ≥	mN·m ² /g	9.0	8.5
亮度 ≥	%	86	80
黏度 ≥	cm ³ /g	700	650
二氯甲烷抽出物 ≤	%	0.06	0.07
尘埃度			
0.3~1.0 mm ² ≤	mm ² /500g	10	25
1.0~5.0 mm ² ≤		10	20
大于 5.0 mm ²		不许有	不许有
灰分 ≤	%	0.7	
交货水分 ≤	%	20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740 进行,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规定。

5.2 浆板的疏解和打浆

按 GB/T 29287 的方法进行。

5.3 纸页制备和物理性能的测定

按 GB/T 24324 和 GB/T 24323 方法进行。

5.4 纸页亮度（白度）试样的制备和测定

按 GB/T 8940.2 及 GB/T 7974 进行。

5.5 黏度的测定

按 GB/T 1548 进行。

5.6 二氯甲烷抽出物测定

按 GB/T 7979 进行。

5.7 尘埃度的测定

按 GB/T 10740 进行。

5.8 水分测定

按 GB/T 8944.1 进行。

5.9 灰分测定

按 GB/T 742 进行。

5.10 浆板尺寸测定

按 GB/T 451.1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生产厂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每件（或批）木浆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

6.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产品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产品成批销售质量的测定按 GB/T8944.1 进行，样本单位为件。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耐破指数、撕裂指数、二氯甲烷抽出物、尘埃度，AQL=4.0；亮度、黏度、灰分、交货水分，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两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表 2)。

表 2 漂白硫酸盐中山杉木浆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件	抽样方案				
	正常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25	2	0	1	0	1
26~150	3	0	1	0	1
151~1200	5	0	1	-	-
	3	-	-	0	2
	3(6)	-	-	1	2
1201~3500	5	0	2	0	2
	5(10)	1	2	1	2

6.3 在抽样检验时，应先检验样品外部包装情况，然后从中采取试样进行检验，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 GB/T740 和 GB/T 10739 规定进行。

6.4 浆样的机械强度、二氯甲烷抽出物、黏度、尘埃度的测定，应使用所抽样本的混合样进行测定。若不合格可进行再次测定，如仍不合格，则判为批不合格。

6.5 可接受性的确定

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量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数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6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检验产品，如需方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将该批产品封存并在到货后的第二个月内（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复验，复验结果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复验结果如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7.1 包装

7.1.1 木浆的包装为平板包装，每包重量应不大于 220kg 或按合同规定。

7.1.2 每件木浆用一层同类浆板进行包装，并用包装带包装牢固。

7.1.3 用同类浆板包装时，其包装重量应计入浆包净重中，否则，包装重量不计入浆包净重。

7.2 标志

包装上应有明显而牢固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名称、商标、等级、批号、生产日期、风干质量、生产单位名称、检验员及地址等。

7.3 运输

运输时可用有蓬且洁净的运输工具，也可用无蓬车箱运输，但应用苫布盖好，以防雨雪淋湿。在搬运和堆垛时，不应将浆包从高处扔下。

7.4 贮存

浆包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